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